

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表
- 二、 收入预算表
- 三、 支出预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爆发调查处理和报告；负责辖区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二) 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

(三) 开展常见病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

(四) 开展疾病检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五)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六)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七) 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19 个科室，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规划财务科、人事科、信息管理科、传染病科、消毒与虫媒病防治科、性病、艾滋病防治科、免疫规划科、结核病防治科、地方病防治科、精神病防治科、食品与营养科、总务科、检验科、健康教育科、慢病学校卫生科、职业卫生科、水质与环境卫生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3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86.11 万元。比 2022 年比减少 207.19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经费较上一年有所减少，项目较上一年立项的数量和资金上均有所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18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6.1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18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3.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3.02%；项目支出 82.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8%。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8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8.05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86.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3.31 万元，占 93.02%；项目支出 82.80 万元，占 6.9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00.77 万元，占 90.71%；公用经费 102.54 万元，占 9.2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5.06 万元，占 13.92%；

住房保障（类）支出 78.05 万元，占 6.58%；

卫生健康（类）支出 943.00 万元，占 79.50%。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00.7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保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 102.5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支出。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6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比 2022 年无变化。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有 2 辆待处置，当年新增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本单位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用于采购疫情防控专用车辆。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中心职能及重点工作，加强疫情防控及重点传染病和重大疾病防控：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中心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做好流感、人禽流感、出血热、手足口病等的检测及防控工作；制定艾滋病实施方案，开展广泛宣传教育和综合干预，提高病毒治疗覆盖率。

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工作，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为绩效指标和指标值，确保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有序进行。申报绩效指标

1. 纳管人员经费项目，保障 2 名纳入预算管理人员全年的工资、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2. 聘用大学生工资项目，疾控编制少，需要从社会上招聘专业性大学生来满足疾控工作需要。
3. 聘用人员劳务费项目，聘用专业性人员，满足工作需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

金。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三）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